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袁郁惠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4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5917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216284\_11159175800\_1\_4216284\_111591758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修正如附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該部）111年9月21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該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60000749A號函以，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前發生結婚事實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核准給假之規定。放寬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到職者，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，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。該部再以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150021號函規定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



任前之日數（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以，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前發生結婚事實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核准給假之規定。放寬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到職者，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，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。該部再以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150021號函規定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
三、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，再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。

四、經參酌前開公務人員給假規定並兼顧教師請假需求，自111年8月1日起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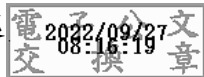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送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」1份，另教育部上開106年2月16日函、109年



12月23日函及其附表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111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